

上海钢联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15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

一、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

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，公司未分配利润为-145,435,388.41元，公司资本公积金余额为48,798,505.83元。其中，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，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99,757,471.57元，母公司资本公积金余额为119,221,101.33元。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，经董事会审议决定，2015年度的利润分配预案为：公司计划2015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、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二、2015年度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和《未来三年（2014-2016年）股东回报规划》制定的公司利润分配政策，公司采取现金分红时，应当同时满足下列条件：（1）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为正值；（2）审计机构对公司当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；（3）公司现金流充裕，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。

鉴于公司2015年度净利润为负，为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未来发展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、《未来三年（2014-2016年）股东回报规划》等相关规定，本年度拟不派发现金股利、不送红股、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三、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计划

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：

1、加大钢联大数据体系建设，进一步通融钢联各版块及子公司之间数据协同，打造更全面的上海钢联大数据体系，提升数据产品研发和应用。

2、加强钢银平台建设，钢银电商将继续建设电商区域分中心项目，深入扎根各大市场，凭借贴近市场的优势，更好地对接仓储、物流、加工服务等线下服务体系，同时大力发展供应链金融，为用户提供整体解决方案。

公司董事会认为：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作出，不违反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，符合广大投资者整体利益。

四、独立董事意见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，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和健康发展，我们同意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，并提请将该预案提交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今后，公司将一如既往地重视以现金分红形式对投资者进行回报，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未来三年（2014-2016年）股东回报规划》等规定，综合考虑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各种因素，从有利于公司发展和投资者回报的角度出发，积极履行公司的利润分配制

度，与广大投资者共享公司发展的成果。

特此说明。

上海钢联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年4月25日